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无缩写）

(二)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34 楼

(四)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6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广东省、北京市、江苏省

(六) 法定代表人：南喜一郎（注：2012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伊藤幸孝）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21-6877-7899

投诉电话：021-6877-789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 科目           | 行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39,396          | 130,570          |
| 应收利息         | 2  | 15,456           | 8,306            |
| 应收保费         | 3  | 68,983           | 58,077           |
| 应收分保账款       | 4  | 264,228          | 133,477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  | 66,588           | 56,862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6  | 85,640           | 83,700           |
| 定期存款         | 7  | 718,531          | 579,436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  | 123,000          | 133,801          |
| 固定资产         | 9  | 5,294            | 4,714            |
| 无形资产         | 10 | 9,166            | 4,1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 | 29,333           | 18,588           |
| 其它资产         | 12 | 26,360           | 27,119           |
| 资产总计         | 13 | 1,551,976        | 1,238,8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 预收保费         | 14 | 3,522            | 1,68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5 | 4,725            | 3,776            |
| 应付分保账款       | 16 | 206,052          | 92,3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 | 4,522            | 3,256            |
| 应交税费         | 18 | 20,326           | 18,333           |
| 应付赔付款        | 19 | 25               | 50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0 | 288,310          | 206,060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21 | 355,232          | 279,831          |
| 其它负债         | 22 | 23,043           | 23,060           |
| 负债合计         | 23 | 905,756          | 628,411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4 | 500,000          | 500,000          |
| 资本公积         | 25 | 190              | 190              |
| 盈余公积         | 26 | 15,009           | 11,349           |
| 未分配利润        | 27 | 131,021          | 98,894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 | 646,220          | 610,43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29 | 1,551,976        | 1,238,844        |

##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行次 | 2011 年  | 2010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  | 598,408 | 438,351 |
| 已赚保费        | 2  | 583,306 | 421,837 |
| 保险业务收入      | 3  | 895,520 | 675,300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 4  | 447,157 | 269,997 |
| 减：分出保费      | 5  | 239,689 | 214,822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6  | 72,524  | 38,641  |
| 投资收益        | 7  | 23,630  | 13,350  |
| 汇兑收益        | 8  | -11,235 | 1,965   |
| 其它业务收入      | 9  | 2,706   | 1,199   |
| 二、营业支出      | 10 | 551,043 | 417,797 |
| 赔付支出        | 11 | 298,667 | 268,308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12 | 69,370  | 114,220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3 | 76,217  | 57,097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4 | 2,333   | -34,110 |
| 分保费用        | 15 | 131,670 | 76,69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 | 24,237  | 19,85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 | 15,785  | 14,548  |
| 业务及管理费      | 18 | 132,127 | 110,735 |
| 减：摊回分保费用    | 19 | 56,118  | 49,716  |
| 其它业务成本      | 20 | -       | 1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 | 159     | 191     |
| 三、营业利润      | 22 | 47,364  | 20,5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 | 2,248   | 2,6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 | 127     | 63      |
| 四、利润总额      | 25 | 49,486  | 23,1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 | 12,887  | 6,889   |
| 五、净利润       | 27 | 36,599  | 16,228  |
| 其他综合收益      | 28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9 | 36,599  | 16,228  |

### (三) 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行次 | 2011 年    | 2010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1  | 441,929   | 412,190 |
|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  | 57,599    | 6,649   |
|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2,344     | 13,9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 501,872   | 432,786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5  | 174,491   | 178,596 |
|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 6  | -         |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  | 15,235    | 12,7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  | 68,228    | 39,0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  | 47,771    | 40,783  |
|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 | 59,615    | 66,0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 | 365,340   | 337,2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 | 136,532   | 95,5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892,164   | 676,28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18,665    | 12,931  |
|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10        | 4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910,839   | 689,6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 | 1,030,295 | 711,5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 | 7,251     | 7,8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 | 1,037,546 | 719,4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 | -126,707  | -29,7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24 | -999      | 1,54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25 | 8,825     | 67,305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 | 130,570   | 63,26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 | 139,396   | 130,570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 目         | 行次 | 2011 年  | 2010 年  |
|-------------|----|---------|---------|
| 一、实收资本（股本）  |    |         |         |
| 年初余额        | 1  | 500,000 | 500,000 |
| 本年增加数       | 2  |         |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 3  |         |         |
| 新增资本（股本）    | 4  |         |         |
| 年末余额        | 5  | 500,000 | 500,000 |
| 二、资本公积      |    |         |         |
| 年初余额        | 6  | 190     | 190     |
| 本年减少数       | 7  |         |         |
| 其中：转增资本（股本） | 8  |         |         |
| 年末余额        | 9  | 190     | 190     |
|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年初余额        | 10 | 11,349  | 9,726   |
| 本年增加数       | 11 | 3,660   | 1,623   |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12 | 3,660   | 1,623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13 | 3,660   | 1,623   |
| 年末余额        | 14 | 15,009  | 11,349  |
| 四、未分配利润     |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5 | 98,893  | 87,537  |
| 本年净利润       | 16 | 36,599  | 16,228  |
| 本年利润分配      | 17 | 4,471,  | 4,872   |
|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660   | 1,623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811     | 3,249   |
|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8 | 131,021 | 98,893  |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           | <u>使用寿命</u> | <u>预计净残值</u> | <u>折旧率</u> |
|-----------|-------------|--------------|------------|
| 电脑设备      | 3 年         | 5%           | 31.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5 年         | 5%           | 19.0%      |
| 运输工具      | 8 年         | 5%           | 11.9%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         |      |
|---------|------|
| ERP 软件  | 10 年 |
| 普通应用软件  | 8 年  |
| 服务器相关软件 | 5 年  |
| 其他软件    | 6 年  |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现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

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

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2)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3)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除机动车辆保险(分入业务)和其他合约分入业务以外的其它非寿险业务，同时采用赔付损失链梯法、报案损失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合理评估；对于机动车辆保险(分入业务)和其他合约分入业务，采用赔付损失链梯法、报案损失链梯法和期望损失率法进行合理评估，以以上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

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 计提并缴纳。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18)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董事会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 折现率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150个基点。

##### -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实际的费用状况和预计的未来的费用状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风险边际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和2.5%。

(c)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d)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定期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非金融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 或有事项**

无

## 5.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 6. 表外业务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依据《保险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监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相关规定及再保险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制定再保险业务的策略与规划，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

公司根据资本金的额度，充分考虑经营的安全和利益的安定，并结合巨大损失、自然灾害风险的实时变动，综合决定自留的限额。一般而言，对公司所有的承保案件超过自留的部分，公司均安排合约或临时再保险。

基于对自留的判断，公司合理利用再保险分散风险的功能，注重各类再保险的结合运用，同时重视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和安全，构筑长远的良好合作关系，谋求逐步提升的再保险承保能力。

2011 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 3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1.37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1.24 亿元）。

##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 64,521           | 57,330           |
|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 4,146            | 613              |
| 一年以上        | 439              | 134              |
| 合计          | 69,106           | 58,077           |
| 减：坏账准备      | 123              | -                |
| 应收保费净值      | 68,983           | 58,077           |

### （2）应收分保账款

分保账单日账龄分析如下：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 236,668          | 105,678          |
|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 26,505           | 26,887           |
| 一年以上        | 1,081            | 912              |
| 合计          | 264,254          | 133,477          |

|          |                |                |
|----------|----------------|----------------|
| 减：坏账准备   | 26             | -              |
|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 <u>264,228</u> | <u>133,477</u> |

(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原保险合同 | 448,363        | 405,302        |
| 再保险合同 | <u>447,157</u> | <u>269,997</u> |
| 合计    | <u>895,520</u> | <u>675,299</u> |

(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 2011 年        | 2010 年        |
|-------|---------------|---------------|
| 原保险合同 | 14,823        | 21,450        |
| 再保险合同 | <u>61,394</u> | <u>35,647</u> |
| 合计    | <u>76,217</u> | <u>57,097</u> |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               | 2011 年        | 2010 年        |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6,295         | 7,560         |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5,237         | 6,413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 <u>3,291</u>  | <u>7,477</u>  |
| 合计            | <u>14,823</u> | <u>21,450</u> |

(5) 投资收益

|        | 2011 年        | 2010 年        |
|--------|---------------|---------------|
| 银行存款利息 | <u>23,630</u> | <u>13,350</u> |
| 合计     | <u>23,630</u> | <u>13,350</u> |

(6) 赔付支出

|       | 2011 年         | 2010 年         |
|-------|----------------|----------------|
| 原保险合同 | 173,857        | 182,198        |
| 再保险合同 | <u>124,810</u> | <u>86,110</u>  |
| 合计    | <u>298,667</u> | <u>268,308</u> |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人民币 15.92 万元（2010 年度：19.14 万元）。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11年本公司按照公司的风险管理方针积极主动进行风险管理，建立了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权衡风险管理成本和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

总体来看，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能力强，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 （1）通过开发前产品开发部门、精算部门、理赔部门、合规与风险控制部门、系统部门横向沟通评估产品设计的可行性，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以及开发后检测损失率状况来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2）按照保监会监管要求设立精算责任人，并经保监会核准，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合理评估准备金，进行回溯测试，防范准备金提取不足风险；
- （3）按照保险会的要求设立法律责任人，并经保监会核准，对产品条款进行审核，防范条款法律风险；
- （4）建立承保方针审慎选择承保风险，通过合理安排和调整分保结构，严格控制自留风险；
- （5）完善理赔手册，建立赔案公估人查勘制度，管理理赔质量，通过安排再保险合理控制巨灾风险和累积风险。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一定的外汇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美元对人民币，日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

本公司通过监控及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管理外汇风险。2011年度本公司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将部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对外汇风险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于2011年12月31日，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利用78个月的历史汇率数据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持有本公司外汇资产1年，其风险值为26.63百万人民币。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仅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采用固定利息率，因此财务报告账面余额不受利率波动影响。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目前，本公司未持有具有价格风险的金融工具。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如下多项管控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 (1) 建立信用风险管控相关的制度和流程；
- (2) 选择符合监管要求及日本母公司规定要求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的交易对手
- (3) 按照交易对手信用类别设置存款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
- (4) 对再保交易对手的财务实力、偿付能力等进行审核，按照监管要求及日本母公司要求慎重选择
- (5) 定期监控再保人资信情况
- (6) 按照监管要求实施见费出单
- (7) 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保险合同的赔付、公司各项日常支出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入流出。

本公司通过如下管控措施来管控流动性风险：

- (1) 投资流动性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
- (2) 月度分析现金的支出和收入，结算资金余额，将资金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3) 定期进行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

## 5. 操作风险

本公司通过如下管控措施来管控流动性风险：

- (1) 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积极预防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的操作风险；
- (2) 建立清晰的操作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如设置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
- (3) 实施员工业务培训、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培训，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来管理控制操作风险。

2011年度，本公司通过内部控制项目，进一步强化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控；通过升级核心业务系统，在操作流程中嵌入系统控制；通过业务效率化活动，优化工作流程。

## 6. 偿付能力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定期监控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53%，符合监管要求。

## (二) 风险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审计部门紧密协作，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公司专门成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定期会议，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合规与风险控制部，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有关事务，对总公司和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此外本公司还设立了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会议并每月召开会议，对具体、专业的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商议和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接受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理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职能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审计部门以风险导向对各业务单位及风险管理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执行事后监督并督促整改。

本公司面临的事业环境不断变化，经营上的风险也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因此本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是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达成业务持续增长、企业价值增长以及实现公司的愿景。在风险管理过程中会考虑到各种与风险资本有关的风险暴露，通过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各项风险进行分析比较，确定风

险管理的重点；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确定风险限额；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从而确保财务稳健、提高资本效率以及通过恰当的运行提高运营质量。

本公司重视风险管理的企业氛围，通过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以及控制方式等方面的培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在公司内培养和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2011年度本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1. 进一步维护和改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11 年度对《风险管理方针》和《风险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初步明确了风险问责要求，并制定了《风险问责管理办法》草案。
2. 继续强化公司风险库的运营。每季度组织公司各部门定期审阅公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在合规与风险管理会议上讨论，结合风险指标进行评估，对风险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3. 结合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强化风险识别。针对内部控制基础、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保证等 32 个业务流程识别具体的风险，设计有效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并通过每月定期的业务管理自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以及内审部的审计，及时发现各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积极整改，不断优化、完善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
4. 管理层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供董事会审议监督。根据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针对各类重大风险制定风险解决方案和监督管理措施的执行，并定期制作关键风险报告。
5. 对公司全员实施风险管理培训，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1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信用险，其 2011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险种名称  | 保险金额        | 保费收入    | 赔款支出    | 准备金（注）  | 承保利润    |
|-------|-------------|---------|---------|---------|---------|
| 货物运输险 | 505,975,085 | 192,835 | 112,261 | 124,730 | -12,955 |
| 企业财产险 | 270,934,565 | 161,773 | 51,406  | 180,696 | -6,266  |
| 责任险   | 18,399,415  | 56,902  | 4,499   | 34,010  | 15,781  |
| 工程险   | 14,878,549  | 13,479  | 3,884   | 31,739  | 2,351   |
| 信用险   | 677,531     | 11,145  | -       | 5,263   | -13     |

注：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之和。

##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日期               | 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 资本溢额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466,788 | 103,055 | 363,733 | 453%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477,341 | 72,500  | 404,841 | 658%    |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2011 年，本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需保持的最低资本同比也呈现大幅增长态势，由 2010 年的人民币 7,250 万元增长至人民币 10,306 万元，因此 2011 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0 年有所减少，但仍然大大高于保监会规定的 100%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